闽科成函〔2021〕5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三届**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高交会）定于2021年11月17—21日在深圳市举行。我省代表团由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和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组织工作由我厅牵头。现将参展参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时间和地点

 （一）报到

时 间：11月16日 全天

地 点：深圳市闽江宾馆（福建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2060号福建大厦A座

总 机：0755-82993888

（二）参展

展会时间：11月17—21日

展会地点：深圳会展中心9号馆 9A20（福建馆）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

二、参会人员

（一）福建省代表团各组成单位代表；

（二）推荐参展项目的福州、宁德、莆田、泉州、漳州、南平市科技局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相关负责人1-2人；

（三）参展企业和有关单位代表。

三、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本届深圳高交会福建省代表团各组成单位及科技局代表住宿统一安排在深圳闽江宾馆，交通住宿费用自理；参展企业和有关单位代表交通食宿自行安排，若需帮助预定闽江宾馆，请与会务组联系。

（二）请福建省代表团各组成单位及各科技局参会代表填写参会回执表（附件1）和证件信息采集表（附件2），并根据深圳高交会组委会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认真阅读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由单位盖章后扫描，以上各附件请一并于11月3日前反馈至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会务组邮箱yyh87801144@126.com，以便安排住宿、展馆出入证件办理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反馈疫情防控承诺书的，不予参会。如遇临时变动，请及时与会务组联系。

（三）请参展企业和有关单位于11月16日8:30-14:00将展品送至深圳会展中心9号馆（9A20）福建省高新技术成果馆。

四、联系方式

（一）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

会务组联系人：颜燕红 兰春伟

电 话：0591-87801144转815、806

（二）省科技厅成果处

联系人：李 蕾

电 话：0591-87881871

附件：1. 参会人员回执表

1. 证件信息采集表
2. 疫情防控承诺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参会人员回执表**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是否****住宿** | **住宿****日期** | **标准****(单/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于11月3日前，将回执表电子档和扫描件发送邮箱：yyh87801144@126.com。**

**附件2**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证件信息采集表**

填表日期： 填表单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证件种类 |  □参展证 □工作证 □嘉宾证 |
| 姓 名 |  | 职务/级别 |  |
| 个人属性 | □企业 □专家 □其它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港澳台胞证 |
| 证件号码 |  |
| 手 机 |  | E-mail |  |
| 备 注 | ※证件将统一制作，请提供每人1张数码证件照片，照片尺寸约300\*400像素至4096\*4096像素之间，照片大小最大为2M，以JPG格式保存，并以本人名字命名。 |

注：请于**11月3日**前，将采集表电子档和数码证件照片发送邮箱：**yyh87801144@126.com.**

**附件3**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确保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全体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本单位/展团在展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二、在参加高交会前，对本单位/展团所有参会人员进行健康摸排，确保参与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码且全部符合大会疫情防控要求。

 三、如有以下任一情况，相应人员不再参会：

 1.会期体温监测超过37.3℃；

 2.出现发热、咳嗽（呼吸道症状）、乏力、腹泻、味嗅觉异常等症状；

 3.抵达深圳前（深圳人员为参会前）14天内，有以下任一情况的：接触过（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有境内中高风险及境外旅居史（疫区接触史）的人员；

 四、高交会期间，根据大会要求每日监测、记录本单位参会人员健康信息，并按要求汇总上报；

 五、督促本单位/展团所有参会人员遵守高交会各项防疫安全要求，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在展会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及时上报并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承诺单位：（请填写单位全称）

 （盖章）

 2021年 月 日